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國賓

歐陽濟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葉國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歐陽濟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國賓、歐陽濟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葉國賓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6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與本案罪名相同，其迭經處罰後仍未悔改，再犯本案，足見刑罰感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以資矯治。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葉國賓除上述構成累犯

01 之前案外，尚有諸多竊盜前科，被告歐陽濟玲亦有多筆竊盜  
02 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見簡卷第11-22頁），  
03 足認其等素行不良，其等擅自竊取他人商品，無視他人財產  
04 權，實屬不該，且其等所竊玉飾價格均高達新臺幣（下同）  
05 50,000元，致告訴人郭芋慧蒙受嚴重損害；惟念被告2人到  
06 案後均坦承犯行，且已將贓物返還予告訴人，經告訴人表明  
07 不想再追究被告2人之刑責（見偵卷第111頁），足認被告2  
08 人犯罪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葉國賓自陳其國中之智識程  
09 度，及其從事自由業、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  
10 頁），被告歐陽濟玲自陳其大學畢業之之智識程度，及其已  
11 退休、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  
12 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

14 三、被告2人所竊玉飾均已返還告訴人，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  
15 （見偵卷第111頁），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  
16 卷第3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7 追徵。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並檢附繕本1份。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書記官 洪紹甄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832號

05 被 告 葉國賓

06 歐陽濟玲

07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一)葉國賓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  
11 字第36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30  
1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7日9時13分許，在臺北  
14 市○○區○○路0段0號郭芋慧所經營之建國玉市攤位（下  
15 稱玉市攤位），徒手竊取陳列之「翡翠佛公」1只【價值新  
16 臺幣（下同）5萬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二)歐  
17 陽濟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16  
18 時6分許，在上址玉市攤位，徒手竊取陳列之「和田籽玉」1  
19 只（價值5萬元），得手後放置在所攜提袋內，未經結帳即  
20 逕行離去。嗣郭芋慧發現前開財物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1 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並扣押葉國賓提出之上開  
22 「翡翠佛公」1只（已發還）。

23 二、案經郭芋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國賓、歐陽濟玲於本署偵查中坦  
26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郭芋慧於警詢時、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  
27 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及攝得被告2人前開竊盜犯行之監  
29 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各1份暨監視錄影光碟各1片附卷可稽，被  
30 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1 告葉國賓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  
02 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03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4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5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被告2人竊得之物屬犯  
06 罪所得，均業已返還予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07 可佐，且據告訴人於本署偵查中自陳屬實，依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李蕙如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劉冠汝

17 [ 教 示 ， 略 ]